

证券代码：870891

证券简称：泰龙互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龙互联”）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感物联网”）2.58%股权以258,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云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泰龙互联持有云感物联网97.42%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在12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衡量是否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指标：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其他出售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6,721,462.10 元，净资产总额为 23,412,773.28 元。

公司在出售云感物联网的股权后并未丧失对其的控制权。云感物联网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4,817.77 元，被出售的股权的账面价值 4252.30 元。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0.016%，出售资产净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0.018%。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深圳云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决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云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店村博瀚科技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二期 2 幢 B 单元 4 层 1 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店村博瀚科技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二期 2 幢 B 单元 4 层 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轶

实际控制人：卢轶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云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8%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云感物联网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三道 9 号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 B 座 1 楼 M01—02，主营业务为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经营电子商务。电信业务代理代办，移动通信业务代理、充值、上号。通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宽带用户驻地网、因特网接入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等电信增值业务。云感物联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感物联网的主要财务指标：

云感物联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3,690.47 元，负债总额为 68,872.70 元，净资产为 164,817.77 元，2018 年 1-12 月份营业收入为 15,471.84 元，净利润为-730,079.03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以云感物联网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优化、

资源整合等因素，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258,000.00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